

970430	1140102
<p>第一條 為辦理臺灣原住民（以下簡稱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姓名更正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第一條 為辦理臺灣原住民族(以下簡稱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變更為漢人姓名、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及姓名更正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第二條 回復傳統姓名及姓名更正作業包括下列規定： （一）回復傳統姓名。 （二）回復原有漢人姓名。 （三）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 （四）更正傳統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 （五）更正漢人姓氏。 （六）更正父母姓名。</p>	<p>第二條 本要點規定下列申請事項： （一）回復中文或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 （二）回復原有漢人姓名、變更為漢人姓名。 （三）並列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 （四）更正中文或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原住民族文字。 （五）更正漢人姓氏。 （六）更正父母姓名。</p>
<p>第四條 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其登記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申報者為準。</p>	<p>刪除</p>
<p>第六條 已回復傳統姓名者，其子女以漢人姓名辦理出生登記者，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從父姓之子女之戶籍登記資料記事欄，應註記父之原有漢人姓名；從母姓之子女之戶籍登記資料記事欄，應註記母之原有漢人姓名。</p>	<p>第五條 當事人已回復傳統姓名，其子女以漢人姓名辦理出生登記及初設戶籍登記者，其從姓應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已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p>	<p>刪除</p>
<p>第九條 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更正姓氏者，應提憑日據時期戶籍謄本及光復初次設戶籍自定姓名時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法提憑日據時期戶籍謄本者，得以相關年長親族二人以上證明為之。 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申請更正父母姓名者，應提憑日據時期戶籍謄本及譯註姓名時之戶籍謄本及父母相關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法提憑日據時期戶籍謄本</p>	<p>第七條 依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更正姓氏者，應提憑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及光復初次設戶籍自定姓名時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法提憑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者，得以相關年長親族二人以上證明為之。 依前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申請更正父母姓名者，應提憑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與譯註姓名時之戶籍謄本及父母相關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法提憑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者，得以相關年長親族二人以上證明為之。</p>

<p>者，得以相關年長親族二人以上證明為之。</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鄉、鎮、市、區別，於次月五日前將戶政事務所辦理回復傳統姓名、漢人姓名及並列羅馬拼音登記人數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二），以戶役政資訊系統通報內政部。</p>	<p>刪除。</p>